

# 中山醫學大學護理科系所校友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5 日第六屆理監事會議制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第十四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第六修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山醫學大學護理科系所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地址為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 第二章 宗旨與任務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

本會以凝聚校友情誼、增進與母校之聯繫，協助母校護理教育發展，弘揚母校校譽為宗旨

- 一、 促進畢業校友間交流，協助畢業校友與學校間交流，提昇畢業校友護理事業研究與發展
- 二、 增進畢業系友間聯繫，以謀共同福祉
- 三、 協助母校護理教育發展

第四條 本會任務：

- 一、 建立校友連繫平台
- 二、 促進校友與在校生之聯繫
- 三、 促進校友與學校之聯繫
- 四、 舉辦校友聯誼事項
- 五、 發行校友通訊
- 六、 舉辦學術演講或學術研討會
- 七、 提供護理系在學學生獎學金
- 八、 其他與本會宗旨有關事項

##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 凡母校護理科系所畢業校友，即可辦理申請加入本會，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後，即成為會員

- 一、 個人會員：凡母校護理科系所畢業校友，得申請加入本會
- 二、 永久會員：母校護理科系所校友，一次繳納會費五千元後，得為永久會員
- 三、 榮譽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

第六條 本會會員均享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但榮譽會員無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第七條 會員應履行之義務包括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本會決議事項及繳交會費。

第八條 會員有以下情事之一者，解除會員資格：

- 一、 犯罪經刑事判決確定或尚在執行中者(過失罪及受緩刑宣告者不在

此限)

二、有其他重大事由者，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

第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為高權利機構，會員大會開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十條 會員大會的職權：

- 一、訂定與變更組織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 三、議程入會、常年會費、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
- 五、議決會員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十一條 本會設理事九人、監事三人、候選人由會員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共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所有理、監事限本會的活動會員

第十二條 理事會的職權：

- 一、審定會員資格
- 二、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罷免工作人員
-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三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以得票最高者為當選

第十四條 理事會就當選之常務理事中選理事長一人，以得票最高者為當選者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料理會務，並擔任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之當然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會之當然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五條 監事會的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三、審核年度預算
- 四、議決監事、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監察事項

第十六條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職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因刑事罪被判刑確定者

- 第十九條 本會為推展會務得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總幹事及工作人員為無給職
- 第二十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經理事會決議，得成立各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其相關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後施行
- 第二十一條 本會得請顧問若干人，經理監事、會員或熱心人士推薦，經理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五章 會議

-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與臨時會議兩程，由理事長召集，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
- 第二十三條 會員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位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出席人數過半以上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五條 理監事聯席會議每3個月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常務理監事會議每6個月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若有必要時不在此限；理監事會議之決議，應由理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理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贊否人數相同時，取決於主席

## 第六章 經費會計

-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款項籌集之：
- 一、會員會費
    - 〈一〉入會費：新會員免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500元整（新會員：在當年10月1日之後新加入者，繳費為下年度會費舊會員：會費於每年1月1日至3月1日繳交
    - 〈三〉永久會員：一次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5000元整
  - 二. 自由樂捐
  - 三. 基金孳息
  - 四. 顧問費：每年至少5000元整
  - 五其他合法收入
  - 六. 捐款收入：贊助捐款者可捐款至學校校友會，由校友會回發收據贊助者可指定專款專用護理學院校友會專用
-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應繳納各項費用由理事會核定，經會員大會通過，各項或臨時費用視為必要時授權理事會議決

-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十九條 會員退會或停會時，其已繳各款均不得請求退還
- 第三十條 本會每年編制報告書，並提出經會員大會通過
- 第三十一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捐與中山醫學大學校友總會
-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